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建涵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涵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建涵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17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因行車糾紛與王俊欣發生爭執，詎張建涵基於傷害之犯意，當場徒手毆打王俊欣，致王俊欣受有臉部(嘴上下唇)挫傷併口內傷口之傷害。復基於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將王俊欣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造成上開機車之邊軌、右手把套（含內管）漆面脫落及車鏡磨損，減損其美觀之效用及價值，足以生損害於王俊欣。

二、案經王俊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所述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達仁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機車維修估價單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1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所謂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
03 構成要件。本罪將「毀棄」、「損壞」及「致令不堪用」並
04 列為「各自平行」之行為態樣，所謂「毀棄」，乃銷毀、廢
05 棄物之整體，使其消滅或使他人永久喪失持有之行為；「損
06 壞」，則是破壞財物之形體或結構的行為；至「致令不堪
07 用」乃指「毀棄」、「損壞」以外之方法，使物喪失其原有
08 效用之一切行為。查被告推倒如附件所載機車之行為，使該
09 機車之邊軌、右手把套（含內管）漆面脫落及車鏡磨損（見
10 警卷第19至23頁所附照片），減損其美觀之效用及價值，足
11 以生損害於告訴人。是核被告張建涵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12 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上開
13 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並罰。

14 (二)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畢業）、素行
15 （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職業
16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犯罪方法及所
17 生侵害、毀損之物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
18 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
19 或賠償損失，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
20 卷第13頁）；另參酌被告提出之林忠義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21 （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罰金部分，
2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5 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9 下罰金。